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615号

申请人：卢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33号

法定代表人：郑镜雄，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工单号：201911206401）作出的奖励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申请人于2019年11月20日通过投诉举报处置中心举报（工单编号：201911206401），称××平台上“××炒饭（科技园店）”，营业执照单位名称深圳市南山区××炒饭餐厅，在平台上销售了凉拌海带、凉拌黄瓜等冷食类食品，以及柠檬可乐、酸梅汤等自制饮品。但是该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项目仅有热食类食品制售，属于超范围经营，要求查处及奖励。

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21日收到该举报，并于12月9日立案调查。2020年12月20日，被举报人到被申请人处接受询问调查，被申请人制作了《询问笔录》。

2020年5月8日，被申请人作出深市监南罚字[2020]西丽××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被举报人实际对外销售酸梅汤、凉粉西米露、广东凉粉等自制饮品合计869元，对被举报人处以1000元罚款。

2020年6月5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三级举报奖励的决定，并于6月15日发送短信告知申请人领取奖励。申请人对奖励等级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规定：“举报奖励根据举报证据与违法事实查证结果，分为三个奖励等级：一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直接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二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部分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三级：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本案，申请人举报××平台上“××炒饭（科技园店）”违法销售凉拌海带、凉拌黄瓜等冷食类食品，以及柠檬可乐、酸梅汤等自制饮品。但被申请人经调查后，查实被举报人实际对外销售酸梅汤、凉粉西米露、广东凉粉等自制饮品合计869元。因申请人举报内容与被申请人查实的内容不完全一致，申请人属于“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或者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的情形，符合《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第九条关于三级举报奖励的规定，故被申请人作出的奖励决定并无违法或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对申请人卢某的举报（工单号：201911206401）作出的奖励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 8 月10日